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廉情指数监测表

指数分类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与计算方法	分值
风险防控指数 (100)	阳光决策	1.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的制度，制度完善的计15分。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简略、可操作性不强，或制度内容泛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15
		2. 严格程序执行。“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严格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做好记录、纪要，确保决策程序规范严谨，内容可追溯的计15分。重大事项未经相关会议讨论决定，发现1次扣3分；纪要、记录缺失的，发现1次扣3分；记录简略的，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8分。	15
		3. 加强院务公开。健全和完善院务、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将涉及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以及重大人财物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及时公开，保证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计10分。按规定应予公开信息而未公开的，发现1次扣4分；公开内容不全面的，发现1次扣2分。	10
	民主管理	4. 建立健全二级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利用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调动师生参与二级学院管理的积极性，保障师生职工权益的计15分。未建立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制度简略、可操作性不强，或制度内容泛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学院直接行使职权未经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通过相关重要事项的，发现1次扣5分。	15
	建章立制	5. 深化制度治院理念，认真查找二级学院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的计15分；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发现1处扣3分；制度简略、可操作性不强，或制度内容泛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15
	效能建设	6. 坚持目标导向，根据学院发展规划、中心工作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等，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时限、质量等内容的硬性要求的计10分。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扣5分，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扣5分；材料内容简略、泛化，有明显错漏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1处扣2分。	10

		7. 健全岗位责任制，落实首问责任制，提升党员干部与教职工服务意识。各岗位职责、权限清晰，履职到位的计 10 分。岗位职责不清的，发现 1 处扣 2 分；存在条线工作无人对接、工作慵懒、推诿不为等问题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8. 完善工作督办等机制，加强对上级决策部署及学院中心工作的贯彻执行的计 10 分。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文件落实文件的，发现 1 次扣 3 分；二级决策工作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互相推诿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10
监督制约指数 (100)	财务管理	9.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项经费的开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计 15 分。私设“小金库”问题的，发现 1 次扣 5 分；冒领或套取经费的，发现 1 次扣 5 分；经费未专款专用的，发现 1 次扣 3 分；突击使用经费的，发现 1 次扣 3 分；经费报销不及时、或单据不完整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审批手续不齐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15
	教学科研	10.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的计 10 分。教职工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的，发现 1 次扣 2 分；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兼职兼薪的，发现 1 次扣 2 分；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11.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的计 10 分。师生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10
	学生管理	12. 秉持公平诚信。严格执行学生奖惩、推优入党、帮困助学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的计 10 分。在招生、考试、转专业、推优、就业及贫困生管理等方面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截取专项资金经费的，发现 1 次扣 5 分；发现 1 次扣 5 分；以学生自愿为借口变相收费（如保险费、防疫费等）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人事管理	13.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严格按制度规章执行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的计 10 分。在人才引进、人员调动、人事招聘、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过程中依据不公正、程序不当、操作不规范、规则不透明、托关系、打招呼、碍于人情违反政策规定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14.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执行的计 15 分。未制定绩效考核、分配与奖励办法的，本项不得分；制度未细化、量化考核依据不严谨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违规发放绩效工资，发现 1 次扣 5 分。		15	

	招标采购	15. 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加强过程管理的计 10 分。在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方案的论证尤其是采购项目技术参数的确定、非公开招标项目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以及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专家的选择等环节中，相关人员收受好处，为关系单位谋取利益提供便利的，发现 1 次扣 5 分；利用采购教学、办公、设备用品等机会虚增购货款进行虚报冒领的，或虚开发票报账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群众评议	16. 由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每年一次开展综合评议，参加人员由党风廉政监督员、师生党员、非党员代表等组成，评议所在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员干部、教职工廉洁自律等情况。根据结果计分。	20
勤廉形象指数 (100)	干部清正	17. 坚定政治方向与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计 10 分。领导干部在各类会议、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5
		18.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计 20 分。存在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送礼品礼金、超标准接待、发放领取津补贴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处理处分结果扣分。	20
		19. 防范“四风”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计 15 分。领导干部对工作有畏难情绪而被动应付、贯彻各类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以文件会议布置多指导不足的，发现 1 次扣 3 分；维护师生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5
	教师廉洁	20.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的计 15 分。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问题的，发现 1 起则本项不得分。	15
		21.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的计 10 分。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的，发现 1 次扣 2 分，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22.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的计 15 分。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的，发现 1 次扣 5 分；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发现 1 次扣 5 分；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5

		23.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的计 10 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据处理处分结果扣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廉情指数计算方式	评分主体	1. 纪检监察办公室 2. 各相关职能部门 3. 各纪委委员、二级学院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 4. 广大师生教职工	
	计分方法	1. 在上级组织的各次正风肃纪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审计监督、走访调研及其他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风险防控指数、监督制约指数、勤廉形象指数”相关问题的，参照上述监测内容与计算方法计分。 2. 发现监督制约指数、勤廉形象指数相关，但上述监测内容中未尽问题的，参照同类内容扣分。 3. 党组织或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政务或行政处分的，每人次扣 20 分，当年“廉情指数”直接评为 C 级或以下；其他教职工受到党纪、政纪、政务或行政处分的，每人次扣 10 分；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的，每人（项）次扣 5 分。以上处理处分工作中，与上述监测内容所列问题一致的，按孰高原则计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4. 单项监测内容分值全部扣除的，当年“廉情指数”直接评为 C 级或以下。 5. 收到信访举报、师生意见较多的二级学院，经调查研究酌情扣分。	